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东和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李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虞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25 民初 466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1425 执 1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虞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荥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82 民初 578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案号：（2019）豫 0182 执 1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荥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02 民初 951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案号：（2019）豫 0182 执 7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5 民初 5806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案号：(2019)沪 0115 执 82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02 民初 951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案号：(2019)豫 0182 执 7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案号：(2018)豫 1402 执 24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782 民初 986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案号：（2018）浙 0782 执 126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义乌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8、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虞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25 民初 466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1425 执 1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虞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9、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02 民初 951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案号：（2019）豫 1402 执 7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10、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5 民初 5806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案号：（2019）沪 0115 执 82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1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1402 民初 9514 号

立案时间：2019年3月7日

案号：（2019）豫 1402 执 7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1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3日

案号：（2018）豫 1402 执 24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张玉平借款 3218560 元及利息。

2、一、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志香借款本金 3842862.26 元，利息 563619.80 元，共计 4406482.06 元（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 3842862.2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0%另计）。二、曲胜铎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曲胜铎还款后，有权向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王志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88 元，减半收取 21544 元，由王志香负担 518 元，河

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胜铎负担 210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胜铎负担。

3、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1000000 元。驳回原告任广明对被告吕红伟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1.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申请执行人编号为 HHZL-2017-SZ-0014 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详见（2018）沪 0115 民初 58066 号民事调解书附件《租赁物清单》】； 2.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未付租金人民币 3,780,394.75 元、以及违约金【以截至《售后回租合同》解除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合同项下已逾期未付的各期租金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为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依法处置上述第一项中所述租赁物，将处置款项优先清偿被执行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 4.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李栋对被执行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强制执行各被执行人加倍支付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本案执行费用由全部被执行人共同承担。

5、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任广明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7000 元，共计 57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225 元，由被告李栋及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一、被告李栋支付原告祝峰、张中魁转让款 28917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第一项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8638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1387 元，由被告李栋负担。

7、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

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督促其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1日